黑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 文件

黑文旅规〔2026〕2号

黑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研游龙江”研学旅游基（营）地评估认定及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市（地）文化（体）广电和旅游局:

《黑龙江省“研游龙江”研学旅游基（营）地评估认定及管理办法（试行）》，经省文化和旅游厅第22次党组会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黑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

2026年9月18日

黑龙江省“研游龙江”研学旅游基（营）地评估认定及管理办法（试行）

研学旅游活动要以青少年为主要参与者，通过集体旅行和实践体验，达到拓展视野、丰富知识、提高综合素质和核心素养的目的。“研游龙江”研学旅游基（营）地［以下简称（研学旅游基（营）地）］是指具备一定特色研学主题资源，拥有明确的责任主体和健全的运营管理机制，可提供集中住宿、餐饮等生活服务，能够满足参与者开展研学旅游活动的场所。为统筹省内各类研学旅游资源，进一步推动黑龙江省研学旅游产业规范化、高品质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黑龙江省行政区域内研学旅游基（营）地的申报与认定，以及经认定后的研学旅游基（营）地运营管理、监管退出等相关工作。

一、基本原则

安全性原则：将安全保障作为准入、运营的核心底线，针对参与者年龄特点，优化空间布局与设施设计，建立安全保障制度，落实安全防控措施，配齐安全设备设施。

教育性原则：遵循参与者的身心特征和认识水平，注重研学内容的系统性、科学性、趣味性，并将知识传授与能力培养贯穿全程，确保在游学活动中达成教育目标。

实践性原则：融合龙江地域文化、自然生态、红色历史、

现代农业、冰雪科技等特色，注重参与者的亲身参与和动手操作，将理论知识转化为实践体验。

特色性原则：立足黑龙江省特色旅游资源，突出冰雪、人文、生态、非遗、边境、科技等类型，推动研学旅游资源差异化、特色化发展。

二、申报要求

（一）基本条件

研学旅游基（营）地申报单位应具有法人资格和相应资质，具备研学旅游资源和研学旅游课程，可开展研学旅游业务的省级及以上相关部门命名或认定的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国防教育基地、革命历史类纪念设施遗址、文物保护单位、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基地、生态保护区、乡村旅游重点村镇、科普教育基地、科技创新基地、工业旅游示范基地、非物质文化遗产教育基地、中医药健康旅游基地、传统手工艺制作坊、中小学生研学（劳动）实践教育基（营）地、科技创新基地、示范性农业基地、动植物园、高等院校特色场馆、科研院所、旅游等级民宿等；或设区的市及以上批准设立的博物馆、科技馆、艺术馆、档案馆、青少年活动中心等各类青少年校外活动场所等；或 3A 级及以上旅游景区。

研学旅游基（营）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政治方向正确，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 运营主体为正常的、存续的法人单位，运营主体及其法定代表人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3. 具备合法的办公、活动地点，具有房产证明或租赁使用证明，无产权纠纷;

4. 使用特种设备的，应具有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5. 提供其他须经许可的服务，应有相应的许可证照或经营资质;

6. 研学旅游核心岗位管理人员和直接从事研学旅游工作人员无犯罪记录、精神病史、药物滥用史;

7. 3 年内没有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没有引发重大负面舆情、没有重大质量投诉;

8. 自身具有较为优质的研学旅游资源，常态化开展研学旅游业务 1 年（含）以上。

（二）研学旅游基地申报条件

除符合申报基本条件外，研学旅游基地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1. 资源空间：所依托资源基础良好，具有一定吸引力，可进入性较好；总体布局科学合理，分区明确，标识标牌齐全，具备与研学旅游活动相适应的场地；总容量满足单批次 200 人以上研学人数。

2. 教育服务：接待服务设施齐全，性能良好，配备与研学旅游课程匹配的教学设施、器材，且符合相应国家标准；围绕龙江特色打造不少于 5 节主题明确、结构完整的研学旅游课程。

3. 人力资源：有稳定从事研学旅游工作的专兼职团队，配备至少 3 名持有相关部门颁发培训证书的专职研学旅游指导人

员、1名安全员、1名具备执业资质的医护人员和相应后勤保障人员。

4. 运营管理：建立健全岗位职责、财务管理、投诉处理等相关制度，全年公开接待时间、联系方式及研学旅游产品信息。

5. 安全保障：符合公共场所安全的基本要求，场所周边30分钟车程范围内，有可提供救治的医疗机构；配备安全标识及警示牌及相关应急处置工具；主要通道和重点部位有24小时无死角监控系统，且影像资料保存至少90天。

（三）研学旅游营地申报条件

研学旅游营地申报除符合基地申报条件外，还需满足集中食宿及综合服务配套要求：

1. 场域内能同时接待300名及以上研学群体集中食宿；

2. 住宿场所男女分区，配备床铺、存储柜、沐浴设施等，符合国家安全、卫生标准；建立住宿安全管理制度，按接待规模配备专职安保人员，入住当日需组织学生熟悉逃生通道并开展逃生演练。

3. 有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堂或餐厅，严格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每餐次食品成品应按规留样，留样时间不少于48小时。

4. 周边研学旅游资源丰富、交通便利，能够满足2－4天研学旅游线路需求。

三、申报流程与评估认定

（一）自主申报：符合条件的单位自愿向所在市（地）文

旅部门提交申报材料，包括研学旅游基（营）地自测量表、申请表、课程体系文本、场地设施图片、5分钟内基（营）地介绍微视频等材料。

（二）市地推荐：各市（地）文旅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进行实地审查，符合研学旅游基（营）地条件的，择优向省文化和旅游厅推荐。

（三）省级评审：省文化和旅游厅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统筹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对各市（地）推荐的研学旅游基（营）地提交材料进行评审。根据评审意见，确定入围名单。

（四）抽查复核：省文化和旅游厅组织行业专家赴入围基地进行考察，实地勘查、核验并按照自测量表指标体系予以评分，形成现场核查记录表。

（五）审议公布：省文化和旅游厅结合材料评审、现场核查结果，按程序确定拟认定名单并向社会进行公示，无异议后由省文化和旅游厅认定为研学旅游基（营）地。

四、运行与管理

（一）课程管理：研学旅游基（营）地应加强课程开发与建设，不断完善课程体系，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课程实施需做好全程记录。

（二）人员管理：研学旅游指导人员要能够承担研学旅游课程设计与实施、研学旅游活动组织协调等工作，研学旅游基（营）地应定期组织研学旅游指导人员、安全员等参加专业培训。

（三）服务管理：研学旅游基（营）地接待研学旅游团队需提前制定活动方案及安全预案，与组织方签订服务协议，明确双方责任，主动做好衔接服务。

（四）安全检查：研学旅游基（营）地应建立安全隐患日常排查、定期整改机制，每月开展一次全面安全检查，每季度开展一次应急演练，做好检查及演练记录。

（五）事故处置：研学旅游基（营）地在开展研学旅游活动中发生安全事故时，需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织救援并及时向属地文旅、应急管理部门报告，不得瞒报、谎报、迟报。

五、监管考核与退出机制

（一）日常监管：

1. 研学旅游基（营）地行业合规经营等日常经营监管事项，由其行业主管部门依据法律法规、部门权责清单进行管理，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予以协同配合。

2. 各市（地）文旅部门统筹开展辖区内研学旅游基（营）地督导巡查、整改复核。

3. 省文化和旅游厅不定期开展抽查，对检查发现问题的单位下达整改通知书，限时整改。

（二）管理周期：研学旅游基（营）地实行周期管理，管理周期3年。一期届满，省文化和旅游厅将组织专家对基（营）地开展评定性复核。复核合格的，直接进入下一个管理周期，复核不合格的，撤销资格。

（三）动态调整：研学旅游基（营）地发生法定代表人变更的，经营主体按规定报送备案资料，审核通过后保留基（营）地资格；经营地址、场地规模、配套设施、安全条件等核心运营事项发生重大调整的，经营主体须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备，主管部门组织重新复核，复核达到建设标准的，方可延续基（营）地资格；复核不达标的，按相关规定处理。

（四）退出机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经核查确认后，撤销其研学旅游基（营）地资格，并向社会公布：

1. 违法违规：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本管理办法规定，情节严重的。

2. 资质不符：不再满足本管理办法规定的申报条件，且限期整改后仍未达标。

3. 安全失责：发生意识形态安全或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拒不整改。

4. 失信经营：存在弄虚作假、乱收费、强制消费、服务恶劣等行为，一年内有效投诉数量较多、满意率较低；或发生重大负面舆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被列入行业重点整治对象，主管部门提交书面核查意见的。

5. 自主申请：申报单位主动申请退出的。

6. 其他情形：其他原因，必须退出的。

被撤销资格的单位，3 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六、附则

（一）本办法由黑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解释。

（二）本办法自2026年9月16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9月16日。